

# 广西大学文件

西大研〔2017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学习年限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健康发展，经过学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，我校对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习年限进行调整。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大学

2017年7月4日

# 广西大学关于全日制研究生学习年限的规定

一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3-6 年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；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学习年限为 3-6 年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。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-5 年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。

二、本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所有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均按此规定执行。

2017 年 9 月 1 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修满规定的学分，因特殊原因未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而需延期的，原则上可以提出 1 次延期申请。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，即延期不得超过次年的 6 月 30 日。研究生必须在延期时间内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。延期到期后仍无法毕业的，作结业或退学处理。

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无法毕业的，作结业或退学处理；原则上学校不再接受以任何理由提出的延期的申请。

三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补充规定》（西大研〔2013〕33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，若以前规定中存在与本规定不符之条款，以本规定为准。